

□ 重塑文学史: 古代文学研究新视界

萧统文学观念与《文选》选文标准之重释

罗书华

(复旦大学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 萧统《文选》是我国文学史上影响最大的选本, 其选文标准历来众说纷纭。《文选》的选文标准并不是单一的, 而是有着多个层次。第一层标准是看文章是否篇什(即单篇), 这是最表层也最直观的标准; 第二层标准是看文章是否表现了作者的思想情感和缤纷文才, 这是更为内在的一层标准; 第三层标准是看文章是否具有娱玩性, 这是萧统选文内在的、隐藏的但却是更加高级与根本的标准。这样的选文标准与他在其他场合所说的“夫文典则累野, 丽亦伤浮”等论述并不矛盾, 既包含了萧统对文学的独特感受、体会与要求, 也是那个时代对于文学的共同认识。

关键词: 萧统; 文学观念; 文选; 选文标准

作者简介: 罗书华(1965-), 男, 江西泰和人, 文学博士, 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小说与散文史研究。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散文学史”, 项目编号: 01JAZJD750.11-44004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504(2008)01-0103-05 **收稿日期:** 2007-05-15

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 最为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批评形式是文选, 重要的文学思潮往往借助文选的形式体现自己、表达自己, 文人学士都是在阅读选本与接受选本所表达的文学观念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尽管在萧统《文选》之前, 已经有不少人介入选文工作, 然而, 从接受与影响的角度来说, 《文选》无疑是文选批评这种散文批评经典形式的奠基者。应该说, 萧统《文选序》对自己的选文标准有较为详细的说明, 而全书篇目文章也历历俱在, 有意思的是, 对《文选》的选文标准究竟是什么, 历来论者理解并不一致。因此, 重新理解《文选》的选文标准在文学批评史上就显得十分重要。

对于《文选》的选文标准, 论者多有关注。如阮元说: “昭明《选序》, 体例甚明。后人读之, 苦不加意。《选序》之法, 于经、子、史三家不加甄录, 为其以立意纪事为本,

非‘沈思’、‘翰藻’之比也。”又说: “昭明所选, 名之曰文, 盖必文而后选也。非文不选也, 经也, 子也, 史也, 皆不可专名之为文也。故昭明《文选序》后三段特明其不选之故, 必‘沈思’、‘翰藻’, 始名之为文, 始以入选也。”^[1] (P610, 608) 以为“沈思”、“翰藻”四字是《文选》的核心标准。章炳麟对此则不以为然, 他在《文学总略》中举子书的例子反驳说: “且沉思孰若庄周、荀卿, 翰藻孰若《吕氏》、《淮南》?”^[2] 不过, 章炳麟并没有进一步说明《文选》的标准是什么, 只是将《文选》不收子书归因于体例(科律)。黄侃在谈及这个问题时表示: “若夫姬公之籍”一段, 此序选文宗旨, 选文条例皆具, 宜细审绎, 毋轻发难端。《金縢子》论文之语, 刘彦和《文心》一书, 皆其翼卫也。”(《文选评点》) 以为《文选》的选文标准与《金縢子》及《文心雕龙》对于文学的认识相近, 应当相互参照。另外, 也有论者以为, 《文选》的选文标准, 应该是“管湘东王求

文集及《诗苑英华》书》中所说的：“夫文典则累野，丽亦伤浮。能丽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质彬彬，有君子之故。”^{[12] (P155)} 日本学者清水凯夫在《文选 编辑的目的和撰录标准》一文中，则详细论证了《文选》是按照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来选录文章，换句话说，声调是否谐和才是《文选》所录文章的共同标准等等。

以上各家的论述都有一定的道理，同时又存在不同程度的偏颇。要体察《文选》的选文标准，自然应该以《文选序》为首要依据。但论者往往喜欢将眼光局限在“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一段，并且将注意力集中在其中一句话两句话身上，少从整体着眼。此话原文为：“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之剪裁？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诸。若贤人之美辞，忠臣之抗直，谋夫之话，辨士之端，冰释泉涌，金相玉振，所谓坐狙丘，议稷下，仲连之却秦军，食其之下齐国，留侯之发八难，曲逆之吐六奇，盖乃事美一时，语流千载，概见坟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虽传之简牘，而事异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缉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13] (P2)}前面大部分主要谈论不采录经书、子书、话语、史书的种种原因，最后部分才略略地谈论了一下选录史书赞论的理由。其中，不录经书的原因是“岂可重加芟夷，加之剪裁”，不录子书的原因是“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不录话语的原因是“虽传之简牘，而事异篇章”，不录史书的原因是“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而对史书中赞论部分另眼相看的原因则是“综缉辞采”，“错比文华”，“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与乎篇什”。在五项录或不录的理由中，有三项非常明确地归结于“篇章”（“篇翰”、“篇什”），而不录经书的原因归根到底也是因为它们是以书著形态而不是以“篇章”形态呈现出来的，不便芟夷剪裁。另外，不录子书的原因固然与“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有关，何尝又不是因为它们没有以篇章的形式呈现，只是因为叙经书的时候已经表明了这方面的原因，这里不需要再重复而已。这样说来，《文选》选文最直接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为篇章（单篇文章）。这可以说是《文选》的第一重标准，也是最基本的标准。

当然，正如《文选序》中所说的那样：“由姬汉以来，眇焉悠邈，时更七代，数逾千祀。词人才子，则名溢于缥囊；飞文染翰，则卷盈乎緗帙”。即便

将书著排除在外，而只说单篇，其数量也是惊人的。作为一部以“略其芜秽，集其清英”^{[13] (P2)}的选本，光有篇章的标准显然还不够，它还必须有更高的要求与标准。从萧统所罗列的不录与采录的原因综合来看，“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确实应该是他的第二重标准。句中“事”、“义”都是指文章、文事、作文之事^[14]。“翰藻”也就是前面所说的“综缉辞采”、“错比文华”的意思，“指文辞的美丽，包括讲究选词、用典、用比以至对偶、声律等方面”^{[15] (P278)}。至于“沈思”，则不宜理解为“深思”、“构思”、“精心结撰”。

事实上，这里“沈思”也好，“翰藻”也好，都是在将史书中的论赞与史书正文作对比，解释为什么论赞可以视为“文”，从而采入《文选》中，而史书正文则没有这种资格。“翰藻”与史书的质朴相对，“沈思”则是与“记事”、“系年”相对。史书是史家对外部事实的记录，并不是由史家写出来的，这就是“记事”的意思。与此相反，史书的论赞部分并不是对外部事实的记录，而是由史家思考出来的，它源于史家的思想与情感，这就是“事出于沈思”。“沈思”包含了“构思”，但并不等于“构思”，从根本上来说，它是指作家的思考、思想和情感活动及其状态，特别是孤愤不平的情感活动与状态。说得更直接一些，“沈思”其实就是“情思”。“沈”、“情”音同义同。《文选》中收录的陆机《赴洛阳道中作》“悲情触物感，沈思郁缠绵”；陆机《拟涉江采芙蓉》“沈思钟万里，踟躕独吟叹”；赵景真《与嵇茂齐书》“日薄西山则马首靡托，寻历曲阻则沉思纠结”^{[13] (P376, 435, 607)}，都可以相参证。萧绎《金楼子》说：“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沈思”与“哀思”不尽相同，但却有相通之处。从这个角度来说，骆鸿凯将“沈思”理解为“情灵摇荡”，虽不中，但也不远。“沈思”与“翰藻”两者性质不同，相距遥遥，但在内里却不乏曲径通幽处。“沈思”需要“翰藻”来展现，“翰藻”也需要“沈思”来触发，两者相互依存，实为一体。所以萧统说“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两者上下互文。萧绎《金楼子》说：“至如文者，唯须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也可以看到沈思与翰藻的交汇相融。《文选》的“文”义接近于“至如文者”中的“文”。萧绎的“文”区别于“退则非谓成篇，进则不云取义”的“笔”，萧统的“文选”虽然选录了萧绎所说的“笔”如章奏一类，但它的主体部分无疑是情思与辞藻兼并的诗赋。而能够进入的其他文体，也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情思”与

日本学者多持这种看法，参见日清水凯夫《文选 编辑的目的和撰录标准》注1，见《六朝文学论文集》第75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我国学者沈玉成也持这种意见，见沈玉成《文选 的选录标准》，《文学遗产》1984年第2期。

“翰藻”两方面的特点。这样说来,“事出于沈思,义归于翰藻”不仅是史赞史论入选的原因,同时也是所有入选《文选》作品的共同标准。这些作品除了都是单篇外,还必须是作家思想情感的结晶、缤纷文才的体现。

二 既是单篇,又表现了作者的思想情感和缤纷文才,这样的理解大致接近了萧统心目中的“文”,接近了《文选》选文的标准,但还有一定的距离。《文选序》在陈述不录经书、子书与史书时,固然因为它们既非单篇,又不是作者思想情感和缤纷文才的结晶,但这还不是原因的全部。事实上,是否独立的篇章这一条,看起来是一个过硬的条件,但进一步考察可以发现,这个条件并不是没有变通的余地。在说不选经书的时候,说它们“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以剪裁”,言下之意,如果不是像经书那样神圣的著作,那么,稍作芟夷剪裁也未尝不可。萧统将赞论从史著中抽割出来,也雄辩地说明了这点。至于“沈思”与“翰藻”,即思想情感和缤纷文才,固然有将单篇作品“略其芜秽,集其清英”的作用,但另外一方面又为一些子史著作,或者子史著作的篇章打开了一扇进入《文选》的通道。无论是子书还是史书,这种既有思想情感又有缤纷文采的篇章实在不在少数。章炳麟说:“且沉思孰若庄周,荀卿,翰藻孰若《吕氏》《淮南》?”(《文学总略》)虽然未必正确理解了“沈思”的含义,虽然他以为单篇才是《文选》的标准也并不正确,但这个质疑本身还是站得住脚。这样说来,单篇与思想情感及缤纷文才虽然是《文选》选文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全部的或者充分的条件,萧统心目中的“文”还有其他的含义。这就是:“譬陶匏异器,并为入耳之娱;黼黻不同,俱为悦目之玩。”^{[13](P2)}这可以说是《文选》选文的第三重标准,也是更高级的标准。

《文选序》由二部分构成,从开始到“作者之致,盖云备矣”为第一段,从“余监抚余闲,居多暇日”到结束为第二段。第二段陈述《文选》的缘起与录与不录的理由。第一段纵论文学的起源、发展和演变。历来论者在论述《文选》的选录标准时,往往只是注目第二段,而有意无意将第一段忽略了。事实上,萧统对于文学更为根本的认识,主要还是在第一段中。在萧统看来,远古时候“斯文未作”,伏羲时候“文籍生焉”,在此之后,“各体互兴,分镳并驱”,“众制锋起,源流间出”。随着时代的发展,“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文学性越来越强,“增冰为积水所成”,而“积水曾微增冰之凜”^{[13](P2,1)}。这样一种认识,事实上包含了两个方面:其一,古今的文学始终处在发展变化当

中,“随时变改,难可详悉”;从来没有一种一成不变的文学;其二,文学虽然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但所有的文学都有源流,有脉络,它们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变本加厉,但是根本还在冰异于水,但水的性质并没有变。“物既有之,文亦宜然。”这个一致性就是“并为入耳之娱”,“俱为悦目之玩”。这就是萧统所理解文学的本质,也是他选录文章的当然标准。正是因为文学有这样的特点,所以他会“历观文囿,泛览辞林”^{[13](P2)},并且能够在其中“心游目想,移晷忘倦”,也正是因为体会到文学这样的美妙,他才会在今古文海中做这样一番“略其芜秽,集其清英”^{[13](P1,2)}的工作,成就这样一部《文选》。而这点也是萧统不把子书、史书当作“文”看,排除在“文选”之外的真正原因。

回过头来再看刘勰不录经书、子书、史书的几条理由,如说经书“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子书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史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13](P2)},原来都是因为它们太崇高、太严肃、太道德、太说教、太正经、太公众、太没有个人情味,总而言之,都表现出与“入耳之娱”、“悦目之玩”背道而驰的性质。至于“沈思”、“翰藻”与“篇什”,则只不过是“入耳之娱”、“悦目之玩”性质的表现。“沈思”、“翰藻”体现出浓郁的个人性和娱乐性,“篇什”(与大部头著述相反)也恰恰是与个人性和娱乐性吻合的形态。在这三个标准中,娱乐性是内在的、隐藏的但却是根本的标准;“沈思”、“翰藻”处于内外之间,可以察觉得到的重要标准;“篇什”则是外在的,最为明显的其实却不那么本质的标准。正因为此,像论赞这样本来不是单篇,却具有一定的娱乐性,兼具“沈思”、“翰藻”的特点,能够使人“心游目想,移晷忘倦”的话,萧统仍然会变通地将它们剪裁编入《文选》。

有论者可能会问,既然在萧统看来,文学的根本特性在于游心娱目,那么,如何理解他在《答湘东王求文集及诗苑英华书》中所说的“夫文典则累野,丽亦伤浮。能丽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质彬彬,有君子之致。吾尝欲为之,但恨未逮耳。”^{[12](P155)}显然,这段论述与前面的种种说法并不一致。不但这段论述,就是他在《陶渊明集序》中所说的“其文章不群,辞采精拔,跌宕昭彰,独超众类,抑扬爽朗,莫之与京。横素波而傍流,干青云而直上。语时事,则指而可想,论怀抱,则旷而且真”;“白璧微瑕,唯在《闲情》一赋。扬雄所谓劝百讽一者,卒无讽谏,何足摇其笔端?异哉,亡是可也。”^{[12](P200)}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文选序》特别强调文的娱乐性,可是《陶渊明集序》却特别拈出讽谏,《文选序》对“翰藻”十分肯定,将它看做“文”的要件之一,可是《答湘东王书》又回归到文

质彬彬的老路上,《陶渊明集序》对于陶渊明那些并不华艳的作品倒是十分称赏,以为“辞采精拔”,而对以辞采浓丽的《闲情赋》反而说是白璧微瑕。客观地说,这些言论之间确实存在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不过,这些还处于可以解释的范围内。

首先,这几处论说的语境并不相同,它们各有自己言说的目标,《文选序》说的是“文”的内涵和选文的标准,而《答湘东王书》与《陶渊明集序》则是对具体文章的评论,选文的标准并不等同作者的全部文学观,而异时异地对具体作家作品的评论,更不能视为选文标准,这两者不可混同。

其次,《答湘东王书》与《陶渊明集序》中的论述并没有否定《文选序》中的标准。“卒无讽谏,何足摇其笔端”只是针对《闲情赋》这一篇文章而言,并没有波及其余,陶渊明的其他赋作,同样不见讽谏,也没有受到诃责。也许,在萧统看来,像《闲情赋》一类以情欲为对象的作品,未免浓得化不开,恰恰缺少“入耳之娱”、“悦目之玩”,并不能达到“心游目想,移晷忘倦”的效果,如果有所讽谏,反而可能达到一种反省与净化,从而使人心灵得到特别的愉悦。而“典则累野,丽亦伤浮”^[12](P155)也并没有否定“翰藻”的原则。事实上,在文与质的认识与抉择上,没有谁会只取一端而否定另外一端。对其中任何一端的抉择都只是对这一端的强调,而且不会以否定另外一端作为条件。《文选序》中“翰藻”与“沈思”并提,实际上已经有情文并茂,文质彬彬的意思在内。

最后,选文的标准关涉的是可不可以成为文学,是否文学的问题,标准显然更低,而对具体文章的评论是对已经具备文学资格的文章的评论,它关涉的是文章的优秀与否的问题,标准显然要高一截。而达不一这种要求的作品并不影响它仍然属于文学。事实上,萧统在说“夫文典则累野,丽亦伤浮。能丽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质彬彬,有君子之致”的时候,也分明说“吾尝欲为之,但恨未逮耳”。对于《闲情赋》中的“讽谏”一说,明人郭子章也说,“昭明责备之意,望陶以圣贤”(《豫章诗话》)。可见都是文章的高级标准,而不是一般标准。

三

《文选》中以篇什、沈思(情思)、翰藻、娱耳悦目游心作为文学与选文的标准,当然包含了自己对于文学的独特感受、体会与要求,但是,同时代或在此稍先稍后,持相同相近观念或做法的论者并不在少数。

先看篇什。篇章是与著作相对的写作单元,按照一般道理,篇章的体量要小于著作,而著作又是由一部分一部分构成,因此,单篇的写作即便是不先于著作的写作,也不会晚于著作的写

作。不过,在汉代以前,单篇作品(姑且这样看待)基本上是依存在经、史、子书之中。在经、史、子之外,很难找到独立存在的单篇。到汉代时候,单篇写作已成一定的气候,但是,论者仍然多存在子书崇拜情结,对单篇作品则或多或少有些轻视,与之相应的是,单篇作品大多处于分散的状态,除《诗经》、《楚辞》这种经书或带有相近性质的作品外,它们多是依靠史书的采录这才得以流传。这种情况,随着单篇写作的增多以及地位的抬升而有所改变,单篇文章开始进入文集。曹丕、曹植就有过为建安诸子编录文集的事。到西晋时候,四部分类法的创立,集部更是成为与经、史、子相并列的一类。在这种情形下,集部只收单篇作品,成为惯例与传统也就自然。江淹《自序》说:“自少及长,未尝著书,唯集十卷。”将单篇结集与成部著作分别列举,任昉为王俭编辑文集,“所撰《古集》、《今书七志》为一家言,不列于集”^[16](全梁文,P3203)。别集这样,总集也是如此。挚虞的《文章流别集》现在虽然不存,但从“于是采摭孔翠,芟剪繁芜,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17](P1089)的说法来看,它所选录的自然应是诗赋单篇,而不会是经、史、子书中的部分。

再看沈思(情思)、翰藻。这是文学的两个最基本问题,关乎文学的本质与形态。在汉代,由于经学文学观占统治地位,论者多主讽谏教化,但是随着辞赋的发展,华丽的辞采已经得到许多文人的认同。到魏晋之后,骈文发展迅速,对于华彩美丽的追求更是成为一时思潮,与此同时,个人的沉思(情思)也慢慢替代教化主题成为文章的主脉。曹丕说“诗赋欲丽”^[16](P1098),是对辞采最为简明的肯定,陆机“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18](P99),已是“情”“文”并提,与“沈思”、“翰藻”说几乎同义,沈约所说的“五色相宣,八音协畅、由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19](P1779),可说是“翰藻”的具体化。而萧纲批评裴子野说“乃是良史之才,了无篇什之美”,又从反面表达了对华藻的崇尚。萧绎在《金梭子》中主张的“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道会,情灵摇荡”,更是与“沈思”、“翰藻”叠合。萧子显所说的“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也……属文之道,事出神思,感召无象,变化不穷,俱五声之音响,而出言异句,等万物之情状,而下笔殊形”^[10](P907),也可视为“沈思”、“翰藻”的阐释。

又看娱耳悦目游心。在魏晋以前,特别是在汉代,文章大致属于政教系统,著作权基本上为宫廷和贵族所垄断,文章大多是为社会而作,或者为帝王贵族而作,即便不是真心为他们写作,也常常是面向他们写作。这就使得它不可避免地沾染上教化或谀美的色彩。少数从自我出发、为

自己写作的作品,也总是指向社会,意在传世,要不就是发愤而作,满怀郁闷。社会、责任、谏美、忧愤、传世等元素,使得文学显得异常沉重。魏晋以来,个人写作,为自己的写作渐次增多,以娱己娱人为出发点和目的的新的审美观念渐次兴起。对声色辞采的肯定与追求就是这种观念的集中反应。帝王贵族及其子弟,在这点上表现得尤为突出。萧子显说文章写作“莫不禀以生灵,迁乎爱嗜,机见殊门,赏悟纷杂”^[10](P907),强调的也是对文章的个人性与愉悦性。萧纲说“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17](P3010),这“放荡”两字就包含有随性自然,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无拘无牵,图得一时高兴的意思,总之是与“谨慎”相反。

总而言之,《文选》的选文标准,无论是以篇

什作为选录对象,还是以“沈思”、“翰藻”为显明标志,或者对娱耳悦目游心的强调,都不只是萧统个人的文学观念,而是那个时代许多论者的共同认识,甚至可以说是时代的审美思潮所在。只是萧统用文选的形式将这些观念更为集中、具体和突出地将它们表达了出来,从而成为了齐梁时代文学观念的典型代表,他的文学观念与其他许多论者的观念不仅相通,而且可以互证。现代论者将《谢灵运传序》作为《文选》的选文标准,它的根源就在这里。如果因为相通,就将它作为标准,那么,不但《谢灵运传序》可以作为标准,萧子显的《南齐书文学传论》、萧纲的《诫当阳公大心书》、萧绎的《金缕子》,甚至更早的《文赋》都可以说是《文选》的选录标准。

参考文献

- [1] 阮元. 经室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2] 俞绍初. 昭明太子集校注[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 [3] 萧统. 文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4] 扬明. 汉唐文学辨思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 [5] 王运熙, 扬明. 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6] 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7] 魏徵等.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8] 张少康. 文赋集释[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 [9]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责任编辑 杜桂萍]

Literary Idea of XIAO Tong and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Norms of the Analects

LUO Shu-hu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Analects edited by XIAO Tong is the most important literary selection in our literary history and people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towards the norms according to which he selects. In fact, the norms are multiple leveled. The first level is to see whether the article is complete by itself and this is the most superficial and direct norm; the second norm is to see whether the article reflects the emotions and stylistic features of the author and this is a more implicit one; the third norm is to see whether the article is entertaining and this is the innate and hidden but more high-level and basic norm. This kind of norms are not contradictory to his exposition of “too much elegance of the writing resulting in the lack of style and too much floweriness resulting in flightiness”, and this includes both his unique feeling, experience and requirement of literature and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literature at that time.

Key words: XIAO Tong; The Analects; norms of selection; literary concept